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工作協助人力徵才公告

人員區分：2名保護工作協助人力

工作地點：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上網時間：113年02月01日至113年02月29日止

資格條件：

國內大學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或學位學程大學部4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

工作項目：

1. 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兒少保護等間接相關服務。
2. 其他相關福利服務業務。

聘用時間：自起聘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本案聘用期間最長1年，並視徵試者學生身份屆滿止)

應附文件：

1. 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報名表(含自傳)、迴避任用具結書、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證明正本(請註明職務及工作內容) (無則免附)，另請註明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時間及實習時數。
2. 於113年02月29日前(以郵戳為憑)逕寄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收，並註明應徵項目(保護工作協助人力)。若資料提供不實或有遺漏，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資料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未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請勿寄送。書面審核資料符合資格條件者，將視應徵人員之多寡及用人需求，擇優辦理面試事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處得予從缺。
3. 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2名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6個月內有效。
4. 報名表及迴避任用具結書請至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公佈欄公告資訊下載。

聯絡方式：

電話：037-332002 承辦：張社工員。

其他補充性說明：

1. 工作時間:日班8時至17時，中午休息時間為12時至13時。
2. 休假方式:周休二日。
3. 本計畫保護工作協助人力工時安排至少每次4小時，每月至少80小時，時薪訂為新臺幣200元。